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靖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靖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黃靖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1月14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日期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且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各該罪因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聲請人即檢察官因而逕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附表編號2所示2罪曾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有該判決及上引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，重為定應執行刑時，除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外，自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曾定有期徒刑之總和（即1年+9月=1年9月）。

三、受刑人如附表各罪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但附

表編號1所示1罪與編號2所示2罪係加入不同詐欺集團所為，分係擔任取款車手或付款現場把風、監控與回報現況之監控手，犯罪模式相仿，犯罪行為時間亦屬密接，犯罪同質性高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而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刑度，並無意見之旨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基於責罰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評價，爰酌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7月(共2罪)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
犯罪日期		113/3/25	113/3/04-113/3/14 113/3/2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177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2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678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15號
	判決日期	113/12/17	114/6/12
確定判決	法院	士林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678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15號
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1/14	114/7/1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
備註		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87號(執行中)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25號(尚未執行)